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東簡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松
訴訟代理人　蕭富山律師
　　黃鈺如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傳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如係同法第403條第1項所規定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，亦應依同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被告對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）未據繳納聲請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369元，應徵聲請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嗣經本院通知原告應於3日內補正繳納聲請裁判費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通知已於109年4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